

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序號	事項類別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處理期間	備註
1	發明申請案初審			
	1-1 生活用品	15個月	20個月	
	1-2 土木建築類	18個月	22個月	
	1-3 一般機械工程	18個月	22個月	
	1-4 運輸、成型類	18個月	22個月	
	1-5 通訊類	18個月	24個月	
	1-6 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	12個月	20個月	
	1-7 有機、無機化學、冶金、金屬表面處理、電鍍類	12個月	20個月	
	1-8 紡織及不屬別類之柔性材料、造紙及紙製品加工類	18個月	22個月	
	1-9 醫學工程	18個月	22個月	
	1-10 資訊類	15個月	22個月	
	1-11 半導體類	12個月	20個月	
	1-12 電力、基本電子電機元件類	12個月	20個月	
	1-13 電子商務、金融科技	18個月	24個月	
	1-14 光電液晶類	12個月	18個月	
1-15 生物技術、醫藥品、農藥、食品類	18個月	24個月		
2	發明申請優先審查		10個月	
3	電機類案件再審查	18個月	24個月	
4	機械、日用品類案件再審查	8個月	12個月	
5	化工類案件再審查	18個月	24個月	
6	生技、醫藥類案件再審查	22個月	28個月	
7	強制授權發明專利權		24個月	
8	廢止強制授權發明專利權		18個月	
9	發明專利權強制授權補償金之核定		6個月	
10	發明專利權延長申請案		12個月	
11	新型申請案	4個月	5個月	
12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9個月	
13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實施)		6個月	
14	設計申請案初審	6個月	8個月	
15	設計申請案再審查	6個月	10個月	
16	舉發案件		15個月	
17	舉發案件優先審查		6個月	
18	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		6個月	
19	專利權異動登記(含讓與、授權實施、設定質權、信託等各項登		20天	
20	取得專利權後各項變更登記		20天	
21	核發英文證明書		20天	
22	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快辦案件)		1天	
23	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一般案件)		20天	
24	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快辦案件)		1天	
25	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一般案件)		20天	

備註：一、處理期間自收文日起算，但通知補正、申復、答辯期間或因其他正當事由緩辦之期間不計算在內。二、發明申請案初審處理期間，以提出實體審查請求及程序審查文件齊備之日起算。